

##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李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简历及基本情况

**李喆先生：**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顾问、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理专员、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、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李喆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李喆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

电话：0535-6737695

传真：0535-6737695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

电子邮箱：dongmi@realcan.cn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查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李喆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李喆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喆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